



重磅消息

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 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7月6日,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聚焦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

结合实际情况,重点打击安全生产有关资质或条件不满足要求、安全生产弄虚作假,以及恶意违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共性问题。针对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打击煤矿隐瞒工作面、无证开采、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高层民用建筑违

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管道安全措施不落实,以及粉尘涉爆企业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擅自拆除、停用监测报警设施设备等问题。

通知强调,要强化“打非治违”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要严格行刑衔接。

在依法依规依法从严实施关闭取缔、“一案双罚”、从重处罚的基础上,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严肃追责问责。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推动系统施治。注重典型事故追根溯源,坚决斩断利益链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将非法违法生产企业、个人和相关方依法依规纳入相关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新政一览

电子商务法迎修改

明确平台经济各方权利义务 引入“比例罚”等规则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受访专家认为,这是我国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施行以来,根据新业态快速发展的新特点进行的一次系统性修正。其中,引入“比例罚”等规则是此次修法的重要亮点,注重过罚相当,实现惩戒力度与违法程度相匹配。

对于此次修改的主要考虑,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表示,电子商务法是平台经济领域重要基础性法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条款有必要修改完善。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已连续13年稳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法修正不仅涉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关系着数千万电商经营主体、众多灵活就业人员和9亿多网络消费者的利益。

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洪勇对记者表示,此次电子商务法修改主要回应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问题。随着平台经济社会属性不断增强,现行法律在平台责任、劳动者权益、监管协同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修法有利于推动平台经济由“流量竞争”向“创新竞争”、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从具体内容来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涵盖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健全平台责任制度、明确监管合力工作机制、规范电子商务突出违法行为、深化电子商务开放合作等五个方面主要内容。

其中,扩大法律调整范围方面,在当

前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平台经济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比如,增加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劳动者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规定,明确新业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承担相应义务等。

健全平台责任制度方面,在当前的定额罚、责令停业整顿的基础上,丰富规制手段,支撑常态化监管。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增加“责令暂停用户注册”“暂停相关业务”“暂停或者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处罚,形成处罚梯度,并明确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可处以其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当前,电子商务法的处罚主要是定额罚,最高罚款200万元,以及责令停业整顿。业界认为,这对营业收入达到千亿元、万亿元级别的电商平台的重大系统性违法行为已经不匹配。

洪勇认为,引入“比例罚”是此次修法的重要亮点,有助于解决固定金额罚款对大型平台震慑不足的问题。“修正草案将处罚与企业营业额、违法情节和社会影响相结合,更好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这既增强法律威慑力,也有利于引导平台主动加强合规经营。”

明确监管合力工作机制方面,针对平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增加线上线下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并将劳动者明确纳入协同治理体系。

洪勇认为,平台经济跨界融合特征明显,需要建立更加统一、高效的监管体系。此次修改明确线上线下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有助于提高监管效率、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空白。同时,将劳动者纳入市场治理体系,也体现了平台治理由政府单一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变。

另外,规范电子商务突出违法行为方面,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聚焦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深化电子商务开放合作方面,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推动电子商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同国际相通相容,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有序出海,增加对外反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获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正草案,并推动电子商务法尽快修改出台,为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此次电子商务法的修改被看作我国平台经济治理迈入新阶段的标志。洪勇分析,修订后的电子商务法进一步明确平台责任、完善监管机制,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对于平台内经营者,有助于规范平台规则、保护中小商家合法权益;对于劳动者和消费者,则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整体来看,此次修法将促进平台、商家、劳动者和消费者实现更加良性的共赢发展。”

(据《经济参考报》)

集中开展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监督管理,深入排查清理网上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近日,中央网信办、中央社会工作部印发《关于开展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的通知,决定自2026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网络平台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专项整治。

通知要求,通过专项整治,督促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各类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集中清理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和账号,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监管,维护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和社会公信力,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通知明确要求:专项整治期间,重点清理处置以下7类涉志愿服务违规信息及相关网络账号。

1. 以各种形式售卖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证书。

2. 违背志愿精神的相关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快速获得志愿服务时长;以参观研学、在线答题、捐书捐物、购买助农产品等非志愿服务活动或以截图发朋友圈、AI生成图片、拍照打卡等未实际开展志愿服务的行为,宣传可以获得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证书的信息、短视频等。

3. 容易误导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团、入党对志愿服务时长数量有硬性要求的虚假宣传,鼓吹志愿服务时长与各类评先评优、升学入职挂钩的不良宣传等。

4. 为各类商事活动招募志愿者,或有偿招募安保员、后勤人员等所谓的“志愿者”。将营利性活动包装成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志愿者。

5. 假冒、仿冒“地域+志愿”、“行业+志愿”等官方账号误导社会公众。

6. 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中使用志愿服务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商业展示、商业演出等行为中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7. 其他以“志愿者”、“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组织”等名义,在网上开展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发表的不当言论等。

(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发文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近日,国家电影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影院多样化经营 繁荣发展电影院文化的通知》。通知围绕繁荣发展电影院文化,推动电影院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提出多条举措。

多元业态融合方面,通知提出支持电影院创新特色餐食卖品,引入高品质餐饮、轻食简餐、烘焙甜品、咖啡书吧等业态。鼓励电影院拓展文创零售业态,设立电影衍生品专卖店、文创产品集合店。支持电影院融合休闲娱乐业态,加强与文化艺术、科普教育等联动。鼓励电影院提升

美学品质,引入文创集市、艺术展览、IP快闪店等业态。

品牌经营方面,通知明确鼓励电影院加强IP运营及品牌建设,打造艺术电影院、科技电影院、社区电影院、特色主题电影院等多元形态,培育具有文化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电影院品牌。鼓励电影院充分挖掘空间文化价值,推出主题影厅、电影文化展览,开发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数字藏品及衍生内容。鼓励电影院开展精准化服务和个性化推荐,为影片找到对应客群,为观众找到适配影片。鼓励电

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电影院星级评价体系,推动电影院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此外,通知还提出鼓励电影院积极开展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支持放映虚拟现实电影。鼓励电影院提高影片宣传发行服务能力,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据了解,国家电影局、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电影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影院多样化经营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电影院办理相关许可事项予以支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利化条件。(据《人民日报》)